

國營商業企業統一會計制度
問題解答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編印

1956.4.

前 言

自「國營商業企業統一會計制度」頒佈實施以來，各級單位在傳達佈置和執行中曾提出了一些問題，其中有些問題已在本部各專業總公司及省（市）商業廳（局）所召開的會計會議上作了解答，也有的用文件作了解答，有的尚未解答，已解答的問題由於先後不一，並散存檔案中，在執行時，查找困難，並且有些新成立的單位還沒有這些文件，為了便利會計核算工作的進行，特將以上的問題和解答彙編成冊，並重加整理修訂，印發執行，凡本部各專業總公司、各省（市）商業廳（局）以前的問題解答如有與本彙編抵觸者，一律按本彙編辦理。希各單位收到後，即組織會計人員進行研究，貫徹執行，在執行當中如發現問題，應根據實際情況研究解決，不能自行解決者，也應依據實際情況提出解決意見，再報直屬上級單位請求解決，各企業的上級單位不能解決時，得將問題和解決意見，再逐級轉報本部研究解決之。

關於總則部分

- 1 問：會計報告按照制度規定交各有關部門認真審查，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上報是有困難的，因為其他單位不了解財會部門的工作，應如何辦理？

答：會計報告是企業在一定期間內經營成果的總結反映，會計報告內的各項指標的完成情況與企業內各個工作部門的本身工作有着密切的關係，因此各有關部門可根據會計報告資料和本部門的實際工作情況認真審查分析、提出意見，送交會計部門作綜合分析，這種分析是對企業各個方面的工作進行檢查、總結，因此，各有關部門在根據會計報告進行審查分析時並不產生對會計部門工作了解或不了解的問題。但必須注意的是為便利各部門的審查會計部門在提出會計報告時應附加重點說明材料，不使大家鑽入報表數字圈子內，這樣作是很必要的。

- 2 問：企業經理和會計主管對於會計報告的編製失實和失時責任的意義如何？

答：企業經理和會計主管對於會計報告的編製失實和失時的責任係指企業經理和會計主管對會計報告的編製有責任使其內容真實，按時上報而言。如本單位的會計報告有數字不正確，上報不及時，內容不完整的情事，即是經理和會計主管在對會計決算報告的問題上沒有盡到它應盡的責任因此，應共同負責，如果報告數字有偽造情事，並應負法律上的責任。

3 問：總則第九條（三）說明內未包括低值及易耗品，是否不按加權平均法？

答：低值及易耗品因編有固定編號，增減變動較少，計量單位單純，應按原實際成本結轉，無須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問：批發商店及零售商店的倉庫商品可否實行金額核算制？

答：由於批發商店及零售商店倉庫商品為數較多，而且盤點困難，不宜實行金額核算制，仍應採用數量金額核算制。

5 問：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計算單價時，必要時得以元以下的小數進行計算，但元以下應以幾位為準？

答：按各單位商品具體情況確定，一般以單價與數量的乘積符合於總的金額為宜。

關於會計決算報告部分

6 問：結束單位應編製一些什麼會計決算報告？應如何編製？都應保留那些科目？上級單位應如何彙總？

答：結束單位應於宣佈結束之日編製初步的會計決算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應根據宣佈結束之日的前一日的各資產、負債帳戶的實有額編製）、利潤（虧損）表（根據月初至宣佈結束之日的前一日的損益數字編製）。編製的份數為一式四份，一份自存、一份上報主管企業、一份報當地商業行政部門、一份送接收單位。

上級主管企業收到結束單位的會計決算報告時，祇留作備查，不彙總上報。如果結束單位在月末時，結束手續尚未辦完，這時結束單位仍應按月末全部財產狀況與經營成果另編月報上報。倘編製初步結束報告的日期，適為月末最後一日即可以初步會計決算報告代替月報。

結束單位將全部財產全部交出，辦完結束手續之後，還須編製結束月份及該月份所屬季度的會計月份計算報告、季度結算報告及終結決算報告，例如某商店在八月份內結束完畢，即應編製八月份月報、第三季度季報及一至八月份的終結決算報告，上述會計決算報告應編製的報表、編製方法及編送的份數應按「國營商業企業統一會計制度」及各該主管企業規定辦法辦理。為保證會計決算報告的質量，結束單位編製上述會計決算報告時，應注意下列幾個問題：

(一) 在編製結束決算前应按財產移交給接收單位後所取得的收據、財產清冊及轉帳通知單存根等逐一沖轉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中各有關資產負債科目，對月末、季、年末應調整事項，也應加以調整，以便分別編製月份會計計算報告、季度結算報告和年度決算報告（即終結決算報告）。

(二) 結束單位月份計算報告、季度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的資產負債表，祇應在下列科目中有餘額：

資 產 方		負 債 方	
1	※繳國庫流動資金	25	※政府資金
2	※繳上級流動資金	26	※ 流動資金
3	※繳國庫基本折舊基金	27	※代管產權未定資產
4	※繳上級基本折舊基金	28	※基本折舊基金
5	※繳國庫固定資產變價收入	29	國庫撥入彌補虧損
6	※繳上級固定資產變價收入	30	上年度
7	繳國庫利潤	31	本年度
8	上年度	32	上級撥入彌補虧損
9	本年度	33	上年度
10	繳上級利潤	34	本年度
11	上年度	35	利潤
12	本年度	36	上年度
13	預提企業獎勵基金	37	本年度
14	上年度	38	※其他基本建設收入

15	本年度	39	撥入基本建設資金
16	虧損	40	其他單位撥入基本建設資金
17	上年度	41	轉帳撥入基本建設資金
18	本年度		補充資料
19	已完基本建設投資	42	加工費本期發生額
20	撥付其他單位基本建設資金	43	加工費本期累計數
21	待核銷廢止基本建設工程及其他支出	44	繳國庫或上級基本折舊基金—上年度
22	上繳以前年度已完投資結餘款	45	繳國庫或上級基本折舊基金—本年度
23	※繳國庫其他基本建設收入		
24	※繳上級其他基本建設收入		

註：1 科目前註有「※」号者，終結決算表中不應留有餘額，但在月、季彙總報表中「基本折舊基金」「繳上級基本折舊基金」「繳國庫基本折舊基金」三科目仍應留有餘額。

2. 「政府資金」科目及「流動資金」子目，只应在有「繳國庫（上級）流動資金」及曾有固定資產變價繳國庫（上級）的留有餘額。

3. 「代管產權未定資產」只有在曾將「產權未定固定資產」轉入「固定資產清理」并有該項固定資產變價，繳國庫（上級）時留有餘額。

4. 「國庫（上級）撥入流動資金」按制度規定应在年末沖轉，但由於該項資金係分佈在定額資產，非定額資產等項上，已隨同資產移交接收單位，爲了避免「政府資金—流動資金」發現赤字，因此該科目餘額应在結束月份即轉入「政府資金—流動資金」內，在結束單位月、季度會計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上，不再列此科目，但編季度「政府資金增減表」時（結束單位及彙總單位）除將上項沖轉

數列入有關項目外，並應加註說明。

5. 表列有關各項項目應分別相等：即

$$1+2+5+6=25+27 \quad 3+4=28$$

$$7+10+13+16=29+32+35$$

$$23+24=38 \quad 19+20+21+22=39+40+41$$

除上列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均應結平，否則不得編製終結決算報告。如遇有問題不能結平時，應報請上級單位處理後，再行辦理決算。

(三) 結束單位對「國營商業統一會計制度」中規定在年度決算報告經直屬上級批准後，於次年結轉的科目（即結束單位終結決算報告中尚有餘額的科目），應在結束單位終結決算報告經直屬上級批准時，自行沖轉結平，勿需等待次年。

上級單位編製彙總會計決算報告時，對所屬報送的結束單位會計決算報告進行彙總時，應注意下列幾個問題：

(1) 彙總報表時應注意將各該月、季度結束單位會計決算報告彙編入各該月、季度彙總會計報表內。彙總年度會計決算報告時，應將結束單位終結決算報告彙入，同時為了使其他月份或季度彙總會計報表能完整的反映損益數字，並使資產負債表與利潤（虧損）表數字一致，亦應將結束單位結束月份會計報告中利潤（虧損）表累計欄各項數字加入累計數欄，資產負債表留有餘額的科目數字加計入各該科目內。（「國營商業統一會計制度」第二章第一節九條四款規定上級單位接到結束單位的終結決算報告只在當月、當季和年度彙總，其餘各月份、季度即不再將結束單位報告彙入的規定，應修改為：上級單位接到結束單位的終結決算報告，除當月、當季和年度應予彙入外，其餘各月份、季度亦應將結束單位的終結決算報告彙入）

(2) 對所屬結束單位的結束月、季度會計決算報告及終結決算報告，應及時審核，如同意該項決算報告，應批准，該結束單位隨即沖平留有餘額的科目並報上級公司備查。

資產負債表

- 7 問：由於年內機構變動，年終決算期初數是否亦應隨着變動？
又月報需否填列期初欄？

答：年內機構變更時，期初數不變動。月報可不填列期初數。

- 8 問：資產負債表左方定額資產內計劃定額欄月份報告是否填列？又計劃定額為一總數未分庫存商品，儲存商品流轉費及稅金等項目，應如何填列？

答：如編有月份計劃數者，應將計劃定額數填入月份報告內，無月份計劃數者可不填列；計劃定額如只為一總數，可只將總數填入計劃定額「商品儲備項」一行內。其具體填列方法為：

一、商品儲備項計劃定額，根據季（年）度財務計劃「自有流動資金定額計劃表」中商品儲備資金定額項填列。

二、完全用自有資金抵補的非商品定額資產項計劃定額，根據季（年）財務計劃「自有流動資金定額計劃表」中非商品儲備資金定額項填列；

三、「自有流動資金定額計劃表」中列有附屬生產企業流動資金定額者，可將計劃數填列在本表原材料及生產項內。

- 9 問：固定資產清理發生貸差時是否在資負債表上以紅字填列？

答：可在數字前冠以「一」號表示，不用紅字填列。

- 10 問：應繳利潤的計劃定額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填列？

答：應繳利潤的計劃定額可列入資產負債表定額負債項的計劃定額總數內，計算自有資金時，可將應繳利潤的計劃定額數字加入計算。

- 11 問：資產負債表上為什麼將待處理的廢舊材料估價列在表外補充資料內？

答：資產負債表的填列方法，是將由其他科目餘額中轉來的廢舊材料部分列在資產負債表內與原有的資金來源仍是相對照相平衡的。表外待處理廢舊材料估價部分並未佔用流動資金，故列入表外，以反映這部分財產數字。

- 12 問：資產負債表編製說明第六條規定：「……內部往來項各科目可按各戶相抵後的餘額填列……惟在年終決算時，應調整轉賬」如何解釋？年終時未達帳應如何調整？

答：「按各戶相抵後餘額填列」係指內部往來項的一個科目內的各戶有借差或貸差時可以相互抵銷後只填列該科目的餘額，並且在編製彙總報表時，應將上下級間往來科目核對相符後予以抵銷（見本表編製說明第八條）。

「年終決算時，應調整轉賬」係指在年終時不應再保留未達賬，上級或發出報單的單位在辦理年終決算前，應及時地，主動地與下級或對方單位聯繫，通過核對，凡未達的一方，應按照經核對無誤的未達賬內容編自製通用原始憑證調整轉賬。對年終未達賬款調整方法如甲方已發出劃報單，乙方尚未收到的帳項，為了避免年終的未達帳，一般說：在決算前應儘先做好清理工作，將應轉帳項提前劃報對方，在十二月中的適當時候，先行抄單對帳一次，全部帳項轉清後，雙方並應互將最後發出報單字號通知對方備查。如在年末萬一尚有應劃賬項，估計對方不能及時收到報單時，則可將此部分用最迅速方法通知對方先行入賬，對方即可根據對帳單編製自製通用原始憑證轉帳。

- 13 問：資產負債表中「繳上級其他基本建設收入」、「上繳以前年度已完投資結餘款」、「所屬上繳其他基本建設收入」、「所屬上繳以前年度已完投資結餘款」等四項目，在上級彙總時，應否抵銷？

答：上列四個項目，在上級單位彙總時，應予以抵銷。

- 14 問：資產負債表表外加工費本期發生數是否包括「預付加工費」

又在表外設置加工費本期發生數及本期累計數兩欄目的何在？

答：資產負債表外加工費本期發生數內不包括「預付加工費」，預付加工費為加工成品尚未收回之前所預付的，尚待最後結算，屬於往來性質，並非實際支付的加工費。

表外「加工費本期發生數」根據本期加工中商品子目賬戶工繳費專欄加本單位（報賬制工廠的）生產科目賬戶外購燃料，外購動力，工資，附加工資、折舊費及其他支出各生產費用專欄合計數填列。「加工費本期累計數」為截至本期止加工費支出累計數的總額。設置這兩個項目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考核國營商業因商品加工而支付的加工費用總額。「加工費本期發生數」及「本期累計數」均填在「期末數」欄第242及243行內，期初欄不必填列。

- 15 問：資負債表外補充資料填列「繳國庫（或上級）基本折舊基金」，「計提折舊的固定資產實際平均額」，「應繳未繳固定資產變價收入」三項目主要目的何在？

答：因為新制度規定「繳國庫（或上級）基本折舊基金」與「基本折舊基金」兩科目在年終決算時即予沖轉，年度資產負債表上看不出全年提存的「基本折舊基金」及「繳國庫（或上級）基本折舊基金」的情況，為了檢查這兩個指標故在表外增設「繳國庫（或上級）基本折舊基金」及「計提折舊的固定資產實際平均總值」兩項，作為檢查時的參考。填列時應將平均折舊率亦加以註明。「應繳未繳固定資產變價收入」亦係為編製與檢查計劃指標之參考，根據「固定資產清理」科目變價收入減去繳國庫（或上級）固定資產變價收入數的差額填列，以上三項目皆為年報時填列的項目，月、季報表不填列。

- 16 問：填列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之「逾期未付貨款」應否包括運什費在內？

答：应包括在內。

17 問：逾期未收款应如何計算？

答：各項应收款項平時应注意催結，月末並应全部加以清查，逾期未收部分的計算是：

（1）「与購買者直接結算款項」可根據約定或合同規定交款期限核計。

（2）「委託銀行收款」逾期部分的計算，应根據銀行通知的日期和金額來核計。

18 問：上年多繳基本折舊基金移抵本年应繳數時，在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內，究应列入上年度还是本年度為合理？

答：上年多繳基本折舊基金移抵本年应繳之數字，年初結轉新帳時已轉入本年度子目，故应包括在本年度數字內，亦即本年度數字係包括上年抵繳數字及本年度實繳數字。

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表

19 問：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表編製說明第三點（一）規定「商品純流轉額」根據「利潤（虧損）表」商品純銷售額填列，因其中包括了代銷作為自銷处理的銷售額（各銷售科目中的代理子目），所以這樣計算流動資金的週轉率可能加快，不够合理，請解釋？

答：在一般情況下是对的，但在經營代銷業務的單位，因代理銷售額並未佔用資金，因此，在編製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表時，应將代理銷售額从「商品純流轉額」中減除，因其銷售額包括在委託方的純流轉額之內了。但在編製「利潤（虧損）表」商品流轉費表時，还应包括这一部分代銷數字。

20 問：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表內的純銷售額既不包括食堂銷售，而資產負債表內的定額資產項包括了食堂商品，計算定額

流動資金週轉次數如何辦？

答：計算公式分子分母的因素應該一致，如純銷售額中不包括食堂銷售，那麼食堂商品所佔用的定額流動資金部分也應剔除計算。

21 問：計算全部流動資金平均數，由於定額資產中「廢舊材料」一項在負債方已列「待處理廢舊材料估價」科目，因此應否將「廢舊材料」剔除，請明確？

答：會計制度規定將「待處理廢舊材料估價」科目列資產負債表外，表內「廢舊材料」一項已按淨額填列因此在計算定額資金時，其「廢舊材料」一項不必剔除。

22 問：目前各彙總單位編製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表時，流轉額是採用的純銷售額，而平均資金佔用，則包括內部相互佔用數字，這樣就使計算出之資金週轉率變慢，是否可以將內部數字抵銷？

答：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表「全部流動資金平均額」應根據資產負債表中定額資產及非定額資產兩項的合計數字計算出來的平均額填列。各級彙總單位應將資產方「委託銀行收款」、「與購買者直接結算款項」、「與供給者直接結算款項」、「代理業務款項」的系統內部總數字，與負債方的「與供給者直接結算款項」、「與購買者直接結算款項」、「未付供給者承付貨款」、「未付供給者結算憑証未到貨款」、「代理業務款項」的系統內部總數字相抵銷，如果抵銷後的數字為貸差時，就說明這一部分資金佔用在定額資產，所以應從資產方將其差額扣除。另外，如果「內部往來資產」項與「內部往來負債」項於彙總時經抵銷後仍有差額者則在計算流動資金週轉率時，其貸方差額也應予以扣除。

23 問：各彙總單位編製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表，計算流動資金節約或浪費額是按彙總後的商品純銷售額及全部（或定額）

流動資金平均佔用額重行計算，這樣計算結果不能反映出各基層單位之實際節約和浪費數字，究應如何計算填列？

答：各彙總單位在彙編「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表」時，其中流動資金因加速（或減低）週轉所節約（或浪費）的資金額不須另行計算，可根據所屬單位的全部流動資金和定額流動資金的節約和浪費數額相抵後之差額（其差額如為浪費額時應在數字前加「一」號），填列在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表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的各行的第（4）欄內。

24 問：計算週轉次數時，小數應計算至幾位？節約與浪費之資金，在表內如何表示？

答：計算週轉次數的小數可計至二位，以下的四捨五入。節約與浪費的資金可冠以「十」「一」號表示。

25 問：季度的平均資金數究應如何計算？

答：制度規定計算平均佔用資金是採用的序時平均法，也就是以季初數與季末數的各二分之一，加上第一月末、第二月末的數字用三去除。在季中開辦或結束單位可用季初季末數字之和被二除。

各總公司計算季度平均額時因無月報可用季初季末之和被二除。

26 問：在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表與財務情況說明書內均要計算商品週轉率是否重複？

答：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表中第四、七、十、十三、十六及十九行可免予印製或填列（統一會計制度中本表有關各該項說明即予刪除）

政府資金增減表

27 問：固定資產估價增值數字在那一欄填列？在租賃固定資產上

投資在那一欄填列？

答：固定資產如按指示估價，其估價增值填入政府資金增減表十八行「其他欄」。在租賃固定資產上投資填入政府資金增減表十七行「撥入在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欄內。

- 28 問：省級公司以下單位因業務範圍或機構之變更時，要發生系統內部商品交接，在基層單位來講政府資金是有所增減，但在省級公司來講祇是內部資金轉移，在彙編政府資金增減表時，是否須將內部交接數字抵銷，祇表示系統外交接實際增減數字？

答：省級公司彙總時，應將所屬之政府資金增減表之「業務變更或機構變更併入流動資金」及「業務變更或機構變更轉出流動資金」兩項直接彙總，這樣一方面可以反映出內部商品交接情況，另一方面從該兩項目之差額中也可以看出，對外部移交或接收之增減數字。

- 29 問：各專業公司所屬非核資單位經上級單位批准核定資金後，因流動資金原列在「內部往來項」科目內，「政府資金」科目「流動資金」子目年初無餘額，在編製政府資金增減表時，期初數應如何填列？

答：新核資單位「政府資金」科目「流動資金」子目年初無餘額時，可不填列，可將核定之資金填入本期增加數之第十二行「其他」項內加註說明，上級單位應填入本期減少數第三十行「其他」項內加註說明。

- 30 問：政府資金增減表內「國庫撥入流動資金」「上級撥入流動資金」「所屬上繳流動資金」「繳國庫流動資金」「繳上級流動資金」「撥付所屬流動資金」「繳國庫固定資產變價收入」「繳上級固定資產變價收入」各行季度報表是否需要填？

答：季度報表因以上各科目尚未轉入政府資金科目內故不填列。

利潤（虧損）表

31 問：爲什麼在計算純銷售額時，在商業部系統內部供應總額中抵掉多少，同樣要在商業部系統內部供應進價中也抵掉多少？

答：爲了計算純銷售額，則須將內部調撥的數字在總流轉額中扣除，同樣在總銷售進價中亦應扣除內部調撥數字，這樣才能保持彙總利潤的數字。但彙總單位要找出扣除內部調撥額的銷售進價却有困難，由於目前內部調撥尚有一定的利潤差額存在，這部分利潤又必須表示出來，因此採用在商業部系統內部供應總額中扣除多少內部調撥數字，也同樣在商業部系統內部供應進價中扣除多少內部調撥數字的方法，這樣作是爲了簡化手續同時也保持了原來的利潤數字；另外這樣作與商品流轉計劃及財務計劃的編製方法是一致的。

32 問：各一級站如何計算商品純購銷額請明確之？

答：各一級供應站計算商品純購銷額，應按以下不同情況來辦理：

（一）各專業公司一級站計算商品純購銷額時，除應將其對本站所屬單位（如分站、加工廠、營業部）的購銷數字扣除外，對其他單位（包括對本專業系統各單位）的購銷貨額均作爲一級站的純購銷貨額。

（二）各專業省（市）公司計算商品純購銷貨額時，省（市）公司及所屬公司對本公司系統本省（市）一級站的購銷貨額作爲對本公司系統內部省（市）外購銷貨處理，計作省（市）公司的純購銷貨額內。

（三）各省（市）商業廳（局）綜合計算商品純購銷貨額時，該省（市）一級站對其他省（市）公司的購銷貨

作為對省外購銷貨處理計作省（市）商業廳（局）的純購銷貨額；該省（市）一級站與本省（市）各公司間的購銷貨作為對省內購銷貨處理，不計作省（市）商業廳（局）的純購銷貨額內。

- 33 問：品種複雜批零兼營而以批發為主的單位，對批售與零售可否合併結轉成本？商品明細賬不設專欄，填列利潤虧損表時，併入批發銷售各適當行內，在賬務處理上批零銷售收入仍嚴格劃分，而成本則全數轉入批發銷售是否可行？

答：根據利潤虧損表說明（五）（六）（七）（八）規定批零兼營單位，批發零售在利潤表上應分別填列，不應將零售併列批售或將批售併入零售，因此在結轉成本時，批發與零售不能合併結轉，商品明細賬上如不按批發零售等設置專欄，亦應在月結成本時按以下辦法予以計算分劈轉帳：

例如有內部供應、批發、零售三種業務者，應以一種作基數，根據平均差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將三種不同價格的收入換算為同一價格的收入，然後求出比重，分別乘本月銷售成本（包括批發、零售、供應）。即得出三種成本。如果以批發為基數議定某類商品該季度的供應價小於批發牌價的差率；零售價大於批發價的差率，則其計算公式如下：

$$(甲) \frac{\text{某類商品該月份內部供應收入}}{1 - \text{批供差率}}$$

= 加大同批發價的內部供應收入

$$(乙) \frac{\text{某類商品該月份零售收入}}{1 + \text{批零差率}}$$

= 縮小同批發價的零售收入

以下列公式計算某類商品批、零供的比重：

$$(丙) \frac{(甲) \times 100}{(甲) + (乙) + \text{批發收入}} = \text{內部供應比重}\%$$